

重要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董事：

楊敏儀(行政總裁)

洪英峯

楊國樑

Charles E. Chapman[#]

梁偉祥[#]

周錫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7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7樓

敬啟者：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徵求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

* 僅供識別

港元的新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確保董事具備靈活彈性酌情作出決策，於有利本公司時發行股份，而有關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的20%。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回購任何股份及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計算，倘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可於授權期間內發行最多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該授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要求授出。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之計劃。該授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而授權期間由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修訂；或法規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購回股份授權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購回股份授權」)。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數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之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提呈決議案，在該項一般授權加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所載規管該等股份購回之有關規例，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函件內須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股份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該等資料載列如下：

(i)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ii) 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可於授權期間內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授權期間由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修訂；或法規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iii)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僅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iv)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為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預計，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倘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將構成或將可能構成不利影響，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有關購回。

董事預計，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包括根據於授權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該項授權而購回最高數目股份)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比較(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

(v) 一般資料

各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僅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依照建議的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且現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定，該項權益增加將被列作收購事項處理。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就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2B Holding Limited、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及洪英峯先生，分別為90,000,000股、30,000,000股及26,134,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15%及13.07%。倘購回股份之權力獲全面行使，則M2B Holding Limited、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及洪英峯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6.67%及14.52%。董事注意到，有關增幅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且公眾人士之持股量將減至少於25%。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減至少於25%，則本公司不擬購回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而導致產生全面收購責任。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未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vi)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二 零 零 八 年 月 份	最 高 港 元	最 低 港 元
七 月	0.650	0.590
八 月	0.630	0.570
九 月	0.570	0.405
十 月	0.480	0.450
十 一 月	0.450	0.450
十 二 月	0.450	0.310
二 零 零 九 年 月 份	最 高 港 元	最 低 港 元
一 月	0.450	0.420
二 月	0.450	0.450
三 月	0.500	0.280
四 月	0.330	0.300
五 月	0.320	0.300
六 月	0.490	0.320
七 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90	0.490

董 事 膺 選 連 任

現時兩名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有關董事膺選連任所載，楊國樑先生(「楊先生」)及周錫輝先生(「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楊 先 生，46歲，執 行 董 事

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彼負責本集團中國零售業務之管理及業務開發。楊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於電子及電腦業累積逾25年經驗。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楊先生亦為本集團下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新創科軟件有限公司、樂浩電子有限公司、萬豐來有限公司、Mobicon (BVI) Limited、萬保剛代理有限公司、萬保剛電子貿易(深圳)有限公司、萬保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Pte Ltd.、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Sdn. Bhd.及傳感動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一家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數目	身分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30,000,000	公司權益	15%

(ii) 附屬公司萬豐來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數目	身分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200,000	個人權益	20%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據此，楊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包括花紅)845,000港元，而有關合約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楊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楊先生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此外，楊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楊敏儀女士之胞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洪劍峯博士之小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周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該大學取得教育文憑。彼曾於新界喇沙中學工作29年，於過去十年期間周先生同時出任校長及校董，他亦曾為羅湖公立學校註冊校董。此外，周先生曾擔任多個教育及社區職位，包括香港學界體育聯會(「香港

學體會」)董事會委員、香港學體會大埔及北區執行委員會副主席以及比賽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間獲選為打鼓嶺羅湖村村代表。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周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為每年80,000港元，乃按照市場價格及預期彼將對本公司事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除該董事袍金外，周先生不會獲發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周先生及董事會分別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楊先生及周先生之重選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修訂公司細則

鑒於修訂之上市規則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更新公司細則，董事建議修訂各項公司細則，以落實以下事宜：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前向股東寄發通告，於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十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寄發通告；及
- (b)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公司細則之其他建議修訂涉及完善公司細則及其他修訂。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之內容有任何誤導成分。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股東」) 台照

行政總裁
楊敏儀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又一村高槐路7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認購權所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a) 於現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A)條內緊隨「董事會」或「董事」定義之後加入新定義：

「營業日」	指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的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被視作營業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以下列新定義取代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C)條之特別決議案之現有定義：

「(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須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正式發出通告。」

- (c) 以下列新定義取代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D)條之普通決議案之現有定義：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須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正式發出通告。」

- (d)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5(A)條取代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第5(A)條：

「5. (A) 根據公司法及在不抵觸公司細則第3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可於獲得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之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不時(不論本公司清盤與否)更改、修訂或取消有關權利，惟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訂明者除外。就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涉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該等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如作適當調整)須獲應用，致使：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名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及

- (b) 於投票表決時，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其所持之每股有關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 (e)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6條取代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

「66.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告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惟倘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以下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通告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 (2) 通告須訂明大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以及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涉及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指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寄發予全體股東(按照本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之條文為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之該等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3條取代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

「73.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照或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所附有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每持有之一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形式決定。」

- (g)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5條取代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第75條：

「75. 投票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倘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披露投票表決數字，本公司方須作出有關披露。」

- (h)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7條取代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第77條：

「77.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均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票。任何有關接受或拒絕接受任何投票之決定將由主席決定，而該決議將為最後及決定性。」

- (i)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1條取代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

「81. 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擁有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其所擁有之全部票數。」

- (j)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0條取代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第90條：

「90.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就此而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或於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中所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視情況適用而定)，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於委任代表文據上所示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文據即告失效，惟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k)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14條取代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第114條：

「114.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為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而獲委任為額外董事之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將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在釐定須於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彼等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l)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15條取代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第115條：

「115. 董事有權(直至及除非該批准被撤回)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公司法條文限制下)作為新增董事，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為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而獲委任為額外董事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將合資格在該大會膺選連任，但不得計入在該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之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少雲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7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
7樓

董事會成員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周錫輝先生。

附註：

- (1) 為符合資格獲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派付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4)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